

网上公开文本

迁移户口告知书

孙春怀、王焕娣：

你/你们的户口登记住址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北岭山庄45幢401室，因该房屋所有权已依法转移给他人，你/你们已不具备在该处登记户口的条件。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请你/你们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十五 个工作日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等规定，主动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户口迁出手续。

如对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有异议，可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安机关提出陈述申辩。逾期不申请办理户口迁出，未提出陈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南京市公安局高淳分局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迁移户口告知书

夏春芳：

你/你们的户口登记住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腾龙里32号601室，因该房屋所有权已依法转移给他人，你/你们已不具备在该处登记户口的条件。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请你/你们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十五 个工作日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等规定，主动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户口迁出手续。

如对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有异议，可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安机关提出陈述申辩。逾期不申请办理户口迁出，未提出陈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迁移户口告知书

周青：

你/你们的户口登记住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银城花园134号202室，因该房屋所有权已依法转移给他人，你/你们已不具备在该处登记户口的条件。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请你/你们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十五 个工作日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等规定，主动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户口迁出手续。

如对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有异议，可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安机关提出陈述申辩。逾期不申请办理户口迁出，未提出陈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迁移户口告知书

刘春花：

你/你们的户口登记住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热河路7号1612室，因该房屋所有权已依法转移给他人，你/你们已不具备在该处登记户口的条件。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请你/你们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十五 个工作日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等规定，主动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户口迁出手续。

如对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有异议，可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安机关提出陈述申辩。逾期不申请办理户口迁出，未提出陈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迁移户口告知书

姚军、韩惠兰：

你/你们的户口登记住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乐山路207号12幢二单元3003室，因该房屋所有权已依法转移给他人，你/你们已不具备在该处登记户口的条件。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请你/你们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十五 个工作日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等规定，主动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户口迁出手续。

如对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有异议，可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安机关提出陈述申辩。逾期不申请办理户口迁出，未提出陈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迁移户口告知书

张春兰、詹金安、詹新龙、詹新旺：

你/你们的户口登记住址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柳洲东路203号10幢一单元301室，因该房屋所有权已依法转移给他人，你/你们已不具备在该处登记户口的条件。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请你/你们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十五 个工作日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等规定，主动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户口迁出手续。

如对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有异议，可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安机关提出陈述申辩。逾期不申请办理户口迁出，未提出陈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迁移户口告知书

张福勇、张意：

你/你们的户口登记住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武成路98号3幢801室，因该房屋所有权已依法转移给他人，你/你们已不具备在该处登记户口的条件。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请你/你们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十五 个工作日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等规定，主动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户口迁出手续。

如对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有异议，可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安机关提出陈述申辩。逾期不申请办理户口迁出，未提出陈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迁移户口告知书

周效田：

你/你们的户口登记住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9号托乐嘉花园东3幢720室，因该房屋所有权已依法转移给他人，你/你们已不具备在该处登记户口的条件。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请你/你们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十五 个工作日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等规定，主动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户口迁出手续。

如对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有异议，可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安机关提出陈述申辩。逾期不申请办理户口迁出，未提出陈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迁移户口告知书

卞其勇、卞宇涵、薛兰青：

你/你们的户口登记住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129号翠屏湾花园18幢505室，因该房屋所有权已依法转移给他人，你/你们已不具备在该处登记户口的条件。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请你/你们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十五 个工作日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等规定，主动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户口迁出手续。

如对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有异议，可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安机关提出陈述申辩。逾期不申请办理户口迁出，未提出陈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迁移户口告知书

安颖潇、刘堇澄、安江、洪爱华：

你/你们的户口登记住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9号颐和东园和畅居5幢101室，因该房屋所有权已依法转移给他人，你/你们已不具备在该处登记户口的条件。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请你/你们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十五 个工作日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等规定，主动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户口迁出手续。

如对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有异议，可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安机关提出陈述申辩。逾期不申请办理户口迁出，未提出陈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

迁移户口告知书

朱睿明：

你/你们的户口登记住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大砂珠巷6幢2306室，因该房屋所有权已依法转移给他人，你/你们已不具备在该处登记户口的条件。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请你/你们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十五 个工作日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等规定，主动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户口迁出手续。

如对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有异议，可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安机关提出陈述申辩。逾期不申请办理户口迁出，未提出陈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迁移户口告知书

吴淑培、罗玉芬、吴引：

你/你们的户口登记住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秦状元里81号702室，因该房屋所有权已依法转移给他人，你/你们已不具备在该处登记户口的条件。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请你/你们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十五 个工作日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等规定，主动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户口迁出手续。

如对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有异议，可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安机关提出陈述申辩。逾期不申请办理户口迁出，未提出陈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迁移户口告知书

周林、柏杨：

你/你们的户口登记住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天山路53号302室，因该房屋所有权已依法转移给他人，你/你们已不具备在该处登记户口的条件。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请你/你们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十五 个工作日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等规定，主动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户口迁出手续。

如对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有异议，可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安机关提出陈述申辩。逾期不申请办理户口迁出，未提出陈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迁移户口告知书

刘晓茂：

你/你们的户口登记住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景明佳园织景苑5幢1单元202室，因该房屋所有权已依法转移给他人，你/你们已不具备在该处登记户口的条件。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请你/你们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十五 个工作日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等规定，主动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户口迁出手续。

如对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有异议，可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安机关提出陈述申辩。逾期不申请办理户口迁出，未提出陈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迁移户口告知书

廖华强：

你/你们的户口登记住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春江新城龙泉坊13幢1单元201室，因该房屋所有权已依法转移给他人，你/你们已不具备在该处登记户口的条件。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请你/你们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十五 个工作日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等规定，主动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户口迁出手续。

如对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有异议，可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安机关提出陈述申辩。逾期不申请办理户口迁出，未提出陈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迁移户口告知书

何叶霞：

你/你们的户口登记住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景明佳园赋景苑16幢2单元105室，因该房屋所有权已依法转移给他人，你/你们已不具备在该处登记户口的条件。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请你/你们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十五 个工作日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等规定，主动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户口迁出手续。

如对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有异议，可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安机关提出陈述申辩。逾期不申请办理户口迁出，未提出陈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